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216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六条第十六条 本所开办资金由合伙人占荔荔先生、李祥渊先生、黄娟女士及姚鹏先生自筹解决, 并按照规定以及合伙人约定, 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, 共计……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七条第十七条 出资人的具体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: 姓名: 占荔荔, 出资数额: …… ,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 ……。姓名: 李祥渊, 出资数额: …… ,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 ……。姓名: 黄娟, 出资数额: …… , 出资

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：……。姓名：姚鹏，出资数额：……，
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：……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三章
第十条第十条 本所开办资金为……，由以下合伙人以现金
方式出资。具体出资数额及比例如下：姓名：占荔荔，出资数
额：……，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：……。姓名：李祥渊，出
资数额：……，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：……。姓名：黄娟，
出资数额：……，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：……。姓名：姚
鹏，出资数额：……，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：……。如对
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
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
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7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。